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 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，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现予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

2019年10月23日

南京工业大学

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，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决定成立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开展研究生教育监督等工作的非行政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进行检查、指导、评估和监督，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与建议。

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受研究生院委托，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经学院推荐、研究生院择优选聘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师德师风高尚。关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处事公正，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高级职称，从事过研究生培养或管理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。

(三) 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时时间和精力进行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设主任一名，委员一般不少于 11 名。聘期内，委员因个人原因可提出辞聘申请；对不能尽职履行工作的委员，学校也可提前调整。

第七条 除学校聘任的督导委员会委员外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，自行聘任督导人员，加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要，按照“督促检查、了解情况、研究问题、提出建议”的要求，有计划地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点环节进行检查、指导、评估和监督；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第九条 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：

(一) 对学校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工作内容包括：培养方案执行、课程教学、中期考核、论文开题、论文盲审、论文答辩、论文抽检、优博、优硕论文评审、奖助学金评定等环节是否严格、规范、有序。

(二) 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、立德树人等相关制度文件落实情况，包括档案管理、成绩管理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等工作。

(三)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，对其中的重要问题，如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，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建议。

(四) 定期交流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，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反馈信息和意见。

(五) 每学期结束前，督导委员会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的执行情况、相关工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(六) 完成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